

一、致估价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2017）新 0103 执 1723 号《评估委托书》的委托，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估价原则，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收集了相关资料，经过客观、公正的评估、分析与测算，撰写了本估价报告，现将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鉴定涉案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法院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委估对象属于张炬鹏所有，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 198 号幸福城市花园小区二期 24 栋 4 层 3 单元 402 室，其所在建筑物为一栋砖混结构 6 层住宅楼，本次估价对象位于 4 层 402，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本次评估对象范围为建筑面积 106.3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包含房屋内部的动产及权利人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及权益。估价对象基本状况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坐落	用途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实际		
张炬鹏住宅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 198 号幸福城市花园小区二期 24 栋 4 层 3 单元 402 室	住宅	住宅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2389950 号	106.35

（三）价值时点：2017 年 6 月 2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和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人民币 63.69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及结果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建筑物名称、权证号				
1	张炬鹏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198号幸福城市花园小区二期24栋4层3单元402室住宅	乌房权证 天山区字第 2012389950号	106.35	5989.00	63.69
2	合计		106.35		63.69

以上内容摘自估价对象房地产鉴定估价报告书，欲了解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书全文，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本次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五、申请人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农场支行与被申请人张炬鹏、郭东丽、蒋璠、曲文龙、张永新、辜秀群、郭东亮、张维新、王维香因公证债权文书案中的财产：张炬鹏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 198 号幸福城市花园小区二期 24 栋 4 层 3 单元 402 室的住宅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承办人：王银峰，电话：13899839394；

申请执行人：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山农场支行，

电话：15699126816；

被执行人：张炬鹏，电话：1399988570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63621836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花苑 A 栋 7 层（704、705、706、707、708）；法定代表人：李刚；房地产估价资格等级：贰级；资质证书编号：新建估证 2-011 号。

（三）估价目的

鉴定涉案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法院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委估对象属于张炬鹏所有，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 198 号幸福城市花园小区二期 24 栋 4 层 3 单元 402 室，其所在建筑物为一栋砖混结构 6 层住宅楼，本次估价对象位于 4 层 402，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本次评估对象范围为建筑面积 106.3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包含房屋内部的动产及权利人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及权益。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本次委估对象属张炬鹏所有，依据《乌鲁木齐市住房情况查询记录》房屋基本状况详见下表：

建筑物名称	坐落	用途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实际		
张炬鹏住宅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198号幸福城市花园小区二期24栋4层3单元402室	住宅	住宅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2012389950号	106.35

至价值时点房屋产权明晰，来源合法，无权利纠纷。已设定抵押权（债权数额120000元，约定期限2015年07月29日至2020年07月28日），未设定地役权等其他权利登记，存在查封等使用管制受限情况。

3、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198号幸福城市花园小区二期24栋4层3单元402室，其所在建筑物为一栋砖混结构6层住宅楼，南北朝向，委估房产所在单元1梯2户。建筑物外墙贴白色条形瓷砖，楼内设有单跑楼梯，水泥台阶，楼道墙面刷白色涂料。估价对象室内装修状况：房间室内客厅、餐厅地面铺白色地板砖，墙面刷白色涂料，卧室地面铺条形木地板，墙面刷白色涂料，厨房地面铺白色地板砖，墙面贴白色瓷砖，卫生间地面铺白色地板砖，墙面贴瓷砖到顶，房间安塑钢窗和防盗门。至价值时点楼宇内上下水、暖、电、讯、消防、通风等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建筑物整体维护及保养状况良好，系完好房。委对象室内户型布局合理、装饰装修一般，适合居住。

（五）价值时点

本次价值时点根据估价委托人《评估委托书》出具之日2017年6月28日作为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估价对象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标准及满足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7年6月28日所具有的客观合理价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拍卖过程中涉及的各种税费。

（七）估价原则

我们估价时遵循下列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上，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

（十）估价结果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估价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计算，确认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2017年6月28日满足估价假设条件和估价限制条件下的是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人民币 63.69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及结果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1	张炬鹏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198号幸福城市花园小区二期24栋4层3单元402室住宅	乌房权证 天山区字第 2012389950号	106.35	5989.00	63.69
2	合计		106.35		63.69

（十一）房地产变现能力分析

1、估价对象的通用性、独立使用性和可分割转让行分析

(1) 通用性分析 估价对象的合法用途为住宅，砖混结构，面积适中，建筑物整体维护良好，周边商住氛围浓厚，市场交易中非常常见，市场流动性好，通用性好；

(2) 独立使用性分析 估价对象为成套居住物业，功能完整，不存在其他公用权人对估价对象使用的限制，也不存在地役权、通行权、公共空间等对估价对象独立使用的影响，其独立使用性较强。

(3) 可分割转让行分析 估价对象为一套居住物业，办有独立产权证，有独立的使用空间，不可分割使用、转让，估价对象的公共配套设施和水电等亦不可分割使用、转让。

2、价值时点最可能实现价格与评估的市场价值的差异程度分析

假定在价值时点对估价对象变现处置，一般情况下包括司法强制处置拍卖；有序处置变卖、折价等；续用三种处置方式。前者变现能力较差，有序处置变现能力高于前者，而续用大多数情况下不具有市场条件。因此在进行变现能力分析时，我们设定为有序处置的市场状况进行分析。因短期内需要变现，造成市场推广力度较小，对购买方的心理因素有负面影响，因此可能实现的变现价格一般比公开市场价格要低。

4、估价对象变现税费和清偿顺序说明